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主要交易

收購日本一項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買方 TMK SSG23（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之一項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代價約為 5,963,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1,447,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根據第 14.40 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Sceptre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登記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 權益）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44 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故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買方 TMK SSG23（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日本一項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該物業包含一間酒店、辦公室及停車泊位，代價約為 5,963,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1,447,000 港元）。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K SSG23，作為買方；及
- (2) Kenedix Development Kabushiki Kaisha，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投資、諮詢和管理。

有關信託實益權益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購入該項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該物業之酒店部份現租予一酒店營運者，而辦公室及停車泊位則租予若干租戶。酒店及辦公室之剩餘租賃期為二年至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前財政年度由租賃該物業而產生之總收入分別約為 432,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9,808,000 港元）及 431,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9,73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為 6,760,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66,440,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 5,963,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411,447,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闡述於下列「共同投資」章節中由買方發行的優先股份）及銀行融資全數支付及償付。

該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之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現行市況及物業之所在位置以及類近可比較之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買賣前賣方須取得物業之法定擁有權及信託該物業予受托人）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互相協定之日期完成。

共同投資

為部份融資該收購事項，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將發行優先股份，其中 70% 將發行予本集團之兩間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30% 則發行予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發行優先股份後，買方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70%，而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則持有餘下的 3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優質企業。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第 14.40 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Sceptre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登記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 權益）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規定，由於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TMK SSG23」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23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以日本為基地之 Kenedix Development Kabushiki Kaisha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實益權益」	指	位於日本之一項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信託實益權益，該物業包含一間酒店、辦公室及停車泊位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每1,000日圓兌69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